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9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嘉瑞”)持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52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6.88%,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17,000,000股,占其持股61.76%,占公司总股本4.2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嘉瑞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中嘉瑞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27,526,950
持股比例(%)	6.88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179,000	35.79	112,203,130	112,203,130	78.37	28.04	0	0	0	0
杭州孚旺铝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17,000,000	0	0	0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0	0	0	0	0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合计	277,526,950	69.36	140,159,130	123,159,130	44.38	30.78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9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披露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计划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合计不低于22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增持实施期限过半时,应披露增持进展情况。经统计,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合计增持金额120.07万元,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的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郝嘉	副总裁	188,700	0.002%	20.00
徐仲	副总裁	188,700	0.002%	20.00
柳赛	职工代表董事	188,800	0.002%	20.01
徐海澜	副总裁	188,600	0.002%	19.99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		378,900	0.004%	40.07
合计		1,133,700	0.012%	120.0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11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5日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宝峰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展稳健,经营态势良好

2026年以来,公司发展稳健,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装机规模持续增长,生产经营态势良好。

发展建设方面,2026年1-10月,公司新增获取新能源建设指标超过902万千瓦,其中风电占比71%、光伏29%;在建项目规模1142万千瓦,其中风电超626万千瓦,光伏约515万千瓦。

运营管理方面,2026年1-10月,公司累计售电量为593.4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49%,其中,风电售电量为442.5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95%;光伏售电量为150.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76%。

财务状况方面,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18亿元。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分红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财务表现、资本支出及偿债安排等情况,拟2026年至2028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相关分红规划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最终以审议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持续锚定发展目标,统筹平衡发展速度、运营质量与股东回报,推动公司长期价值稳步提升。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于2025年9月1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增资认购协议》,本公司认购浙银金租本次新发行股份50,000万股,认购价款为99,375.00万元人民币。

●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已获监管机构批复同意。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对浙银金租进行增资。

今日,浙银金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金复〔2026〕348号)(以下简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同意浙银金租变更注册资本。根据批复以及《增资认购协议》,浙银金租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共7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9875元/股。本公司认购浙银金租本次新发行股份50,000万股,认购价款为99,375.00万元人民币;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投”)亦按照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20,000万股。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创新投资集团”)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增资认购完成后,本公司、省创新投资集团及舟山海投将分别持有浙银金租54.04%、24.68%及21.28%的股份。

关于本次增资概述、增资标的基本情况、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7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10.4.4条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工作已完成,内控工作重心由“外部推动整改”转入“自主常态化运行”阶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整改事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2026年10月,公司完成销售业务、研发业务等板块内部控制运行测试,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完成新型TOB业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本次内控专项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9月新型TOB业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报告》。

本月,公司围绕内控体系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开展了以下工作:

1、召开内控常态化工作规划讨论会议,明确常态化运行总体安排

公司组织内控部、财务部、证券部召开内控常态化工作规划讨论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席会议。会议明确,鉴于政旦志远对公司开展的内控辅导期已结束,公司核心内控制度已搭建完成并落地执行,内控工作重心由此前的“外部推动整改”转入“自主常态化运行”阶段,并对分层核查体系搭建、内控月度常态化监督、业务端自查机制、季度及年度工作安排、重点合规事项推进等方面作出部署。

2、搭建分层核查体系,明确各层级核查职责

分层搭建内控核查体系,明确各层级的实施主体、核查范围、资料获取路径和问题跟进方式,按照业务部门月度自查、公司层面月度抽查、季度专项核查,形成日常监督与专项核查相互衔接、覆盖全业务模块的内控监督架构。

3、落实内控月度常态化监督

公司自本月起实施内控月度抽查,每月抽取合同审批单、内部平台验收等相关资料,重点核查大额采购的供应商准入、供应商选择原因等资料是否齐备,大额销售及采购的验收程序是否完整。对核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要求业务部门及时补全相关资料并说明原因。

4、组织业务部门内控合规自查专项培训,统一自查标准与报告模板

公司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内控合规自查专项培训,围绕研发全流程管理、销售项目管控、采购供应商准入、供应商选择原因及验收等模块,讲解内控合规专项自查的核心注意要点,帮助业务部门理清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标准、归档要求以及自查整改闭环流程。同时,公司统一制定《部门内控合规自查报告》《部门自查整改台账》及《部门月度自查样本清单》等文件,要求各业务部门明确自查范围、发现问题、分析成因并落实整改,形成“自查一一整改一一报告”的管理流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5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不低于6,689,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57%),且不高于13,31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78%)。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本次增持的锁定期:完成增持计划后6个月。

7.相关承诺:兵团建工集团在增持期间及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1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23日—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公司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增持计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0,431,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6.84%增加至37.0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北新路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北新路桥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	00230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3,000,000		0.18
合计	3,000,000		0.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7,431,670	36.84	610,431,670 3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775,651	35.65	590,775,651 3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6,019	1.19	19,656,019 1.1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增持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兵团建工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亚通”)	3,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是	否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4,000.00万元	54,137.32万元	是	否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1,000.00万元	10,358.77万元	是	否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弗泽瑞”)	1,000.00万元	3,061.4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5,335.5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5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4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企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郑州亚通在企业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6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分别为新亚通、烟台亚通、山东弗泽瑞在中信银行的本金金额各家不超过4,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6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郑州亚通在中国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11874XD		
成立时间	2017-05-23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三路交汇处14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902,372.37	159,165,231.59
	负债总额	52,386,636.80	38,426,483.86
	资产净额	152,515,735.57	120,738,747.73
	营业收入	135,386,761.94	158,457,039.53
	净利润	31,289,979.92	34,153,910.63

(二)烟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 6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永达街97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841,982.77	204,700,813.96
	负债总额	128,755,031.73	128,155,067.16
	资产净额	82,086,951.04	76,545,746.80
	营业收入	81,584,541.74	120,723,342.48
	净利润	3,668,433.93	5,830,450.36

(三)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5,842,809.25	930,940,518.64
	负债总额	877,069,667.15	698,280,349.48
	资产净额	258,773,142.10	232,660,169.16
	营业收入	579,118,303.84	692,848,166.78
	净利润	24,126,988.54	19,592,260.01

(四)山东弗泽瑞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DD476XB		
成立时间	2017-03-24		
注册地	山东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853,613.63	365,114,910.43
	负债总额	471,912,987.88	432,710,523.40
	资产净额	-71,059,374.25	-67,595,612.97
	营业收入	148,267,099.22	191,690,941.96
	净利润	-5,462,050.02	-5,287,665.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贷款人: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包括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债务下成为应付);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二)协议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一: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一:债务本金4,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债务人二: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二: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债务人三: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三: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协议三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